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金門縣政府

公告

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3月29日
發文字號：府文資字第10700249711號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公告本縣金城鎮歐厝村「歐厝歐陽氏開基祖暨三房祖明代古墓」為縣定歷史建築。

依據：

- 一、《文化資產保存法》第14條。
- 二、《歷史建築紀念建築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》第2、4、5條。
- 三、金門縣107年文化資產審議會第一次會議決議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名稱：歐厝歐陽氏開基祖暨三房祖明代古墓
- 二、種類：墓塋
- 三、位置或地址：兩處皆位於歐厝聚落周邊景林內。
- 四、歷史建築及其定著土地範圍：
 - (一)開基祖墓塋：金門縣東沙段285、286地號，總面積：588.63m²。（詳附圖）
 - (二)三房祖墓塋：金門縣小西門劃測段423號，面積：3243.46m²。（詳附圖）
- 五、登錄理由及其法令依據：
 - (一)登錄理由：
 - 1、歐陽家族史與金門歐厝發展史密不可分。開基祖文卿公

(明晉江蚶江里人)於明世宗嘉靖年間出海，遇颶風而飄至金門，為首位開拓金歐厝聚落者，並以其姓為聚落名，於金門開拓史上具有紀念價值。薛坑村(今珠山村)薛公以女妻之，生五子，其三子定日公(三房祖)生卒年不詳，但一子生於明萬曆己亥年(1599)，故可推論定日公生年為隆慶末期或萬曆前期。兩人皆對金門縣具高度歷史意義，墓塋為見證金門縣文明史重要見證。

- 2、兩者墓塋皆完整保留明代建築形式與構法、規制完整，以花崗石材疊砌而取代了明清一般民間建墓常用的三合土，墓龜、碑桌完整，曲手紋飾、龍首雕刻具特色，呈現明代墓塋營造技術流派特色，正是明代金門在地民間慎終追遠之文化見證，表現了地域風貌與民間藝術特色，並具地區性建造物類型之特色。

(二)法令依據：

- 1、《文化資產保存法》第14條。
- 2、《歷史建築紀念建築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》第2條第1項第1、2款。

六、公告日期及文號：中華民國107年3月29日府文資字第10700249711號。

七、依據《文化資產保存法》第9條及《訴願法》第1、14條，對於本公告不服者，請於本公告期滿之次日起30日內，依《訴願法》第56、58條及《行政程序法》第96條規定，繕具訴願書逕向原處分機關(金門縣政府)，由原處分機關向訴願管轄機關(文化部)提起訴願。

縣長 陳福海